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诺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公司”）分别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函》（[2021]205 号），《关于同意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函》（[2021]18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本同意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西诺公司、菲尔特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具体时间尚未确定，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通过前述平台查阅公告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关于同意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